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铭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8）第320ZA0047号审计报告确认，2017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778,289.46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为42,551,973.20元。

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41,129,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8,921,783.66元。本次拟分配的利润占2017年母公司净利润的20.97%，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2018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并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2018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43）2018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2018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议案；

《关于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2018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68.1546%股权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2018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18-047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